

## 教學觀摩 ①

民事實務見解回顧 (十六)  
履約責任(上)

編目：民法

主筆人：游律師

## 【案例 1】

A 主張其父 B 經營 C 公司，於民國 76 年間，B 以 A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與 X 銀行簽立保證書，承諾 A 就 C 公司向 X 銀行所借以本金新台幣 5000 萬元之限額為範圍負連帶保證責任。X 銀行後以 C 公司欠款未還，起訴請求 A 清借款確定。X 銀行遂執該確定判決，於 A 成年後聲請執行 A 之財產。惟當時 A 僅 8 歲並未獲得任何利益，B 所為顯非為 A 之利益，與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該保證契約對 A 即不生效力。此一保證契約存否影響其是否受強制執行，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故 A 起訴請求確認保證關係不存在。X 銀行則抗辯：本件訴訟與前訴訟標的同一，A 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況 B 以 A 名義為其購置不動產，本筆借款金額在該筆不動產價值範圍內，該保證契約有效。試問：若您是本案承審法官，應為如何之判斷？

## 【案例 2】

X 銀行起訴主張：A 公司於民國 92 年向 B 公司購買桌上型電腦若干台，價金新台幣 6800 萬元，月結 60 天付款，並已於同年 12 月 1 日驗收貨物出具出貨驗收單，承認所受領之物。嗣 X 銀行於同年 4 月 4 日與 B 公司訂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承購系爭價金債權及通知 A 公司，惟 A 公司未依約付款，X 銀行本於債權讓與及價金請求權，請求其如數給付。A 公司則以：B 公司與訴外人 C 公司為獲取不法利益，竟串謀共同施行詐術，使 A 公司陷於錯誤而與 B 公司訂立系爭買賣契約，A 公司已撤銷該買賣之意思表示；又 B 公司迄未交貨，A 公司業經解除契約，自不負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試問：若您是承審法官，應為如何之判斷？

## 【案例 3】

A 與 B 起訴主張，其於某強制執行事件中，共同應買債務人 C 所有之土地。惟第三人 D 主張，其擁有該筆土地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得享有優先承買權。為確認先買權之有無，以決定本件執行標的物之買受人應為何人，A 與 B 起訴請求確認 D 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D 則主張，本件拍賣標的物之土地原係 D 讓與 C，依據 C 及 D 間簽訂契約條款：「本件土地曾經 D 出售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 E 公司興建房屋，嗣因 E 公司未付清價款，繼而解散，負責人死亡，致迄今未解決，地上建物仍然存在。本件土地係以低於市價售予 C 方，故雙方約定 D 方只負責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不負點交土地之義務。至於地上建物之排除及 D 方與 E 公司或其房屋訂戶間糾紛之處理，均由 C 自行負責處理。」其並未有將地上建物之事實上處

分權讓與 C, D 仍保有事實上處分權，自得行使優先承買權。試問：若您是承審法官，應為如何之判斷？

#### 【案例 4】

A 公司承攬 B 縣政府之工程，因履約糾紛發生爭議，A 公司主張本件因區段設計錯誤、橋樑樁基礎形式更改、區域排水問題、工程用地遭地主抗爭、道路高程調整、排水箱涵位置變更、交通號碼與既成道路銜接、國小圍牆移置、變更設計遲未完成等情事變更因素，起訴請求 B 縣政府應給付工程款新台幣若干元。法院則判決，B 縣政府應給付工程款新台幣若干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利息。試問：此一判決是否有可議之處？

#### 【案例 5】

A 公司承攬內政部營建署某工程，再將部分工程轉包 B 公司。後因物價波動劇烈，經於 96 年 2 月 1 日驗收完畢，起算保固期間。因系爭工程施工期間，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劇烈波動，致伊工程成本遽增，A 公司允諾向業主請求物價指數調整款後，再按比例撥付予 B 公司。嗣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辦理物價調整工程款補貼作業要點，撥付物價指數調整款予 A 公司，惟 A 公司拒絕按比例支付系爭調整款予 B 公司。B 公司起訴主張依據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請求 A 公司給付價金。A 公司則抗辯：系爭調整款係內政部營建署依其與 A 公司間契約協議給付予 A 公司，B 公司不得請求 A 公司按比例撥付。又 A 公司及 B 公司間工程合約係採總價承包，並約明無物價調整適用，B 公司應自行承擔物價變動風險，不得向 A 公司另為請求。縱認本件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其性質應屬工程款之調整，時效亦為 2 年，而系爭工程自驗收完畢迄今已逾 5 年，B 公司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試問：若您是承審法官，應為如何之判斷？

### 壹、概說

契約是社會生活中最重要的法律關係種類。每天出門上班上課，從買早餐開始，一路到下班娛樂消費，大大小小的契約關係，佔據了我們的生活。法律人的學習和考試，經常關注那些無法依照當事人原先安排計畫履行的違約情事，卻很少關注那些社會生活常態的正常履行契約。

本文以履約責任為題，旨在依序帶領讀者了解，履行契約以達成契約目的時幾個主要法律議題，包括：履約責任的前提（貳、責任前提：契約成立與生效）、契約履行的內容（參、履約內容，包含契約之解釋與調整）及契約一方當事人得拒絕履行契約而毋須承擔違約責任的情形，透過對基本理論問題與最近最高法院見解之爬梳，使讀者瞭解契約履行有關問題。

又因限於篇幅，本文將履約責任拆分為兩回，拒絕履行而毋需承擔責任的規範內容與判決見解，留待下回再述。本回及下回內容均以若干實務見解改編案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開頭，並以該案例之簡析及歷審判決簡介，代為結論。

值得一提的是，廣大讀者期盼多年的，臺灣大學法學院陳自強教授的契約法講義（原名民法講義）第三冊<sup>註1</sup>於2015年9月正式問世，也宣告原定三部曲將延長至四部曲。書中對於履行契約的若干看法發人深省，特別是對傳統債務不履行體系的質疑並嘗試建構現代化的違約責任譜系。惟本系列寫作目的在於引領讀者掌握司法實務見解發展，故本文仍係以最高法院判決為題材，側重法律規定基本理論及實務見解之闡述及整理，不觸及學說見解爭議。但陳自強教授大作的體系思維與議題設定，仍對筆者寫作有所影響，特此推薦。對契約法學總論有研究興趣的讀者，務必一讀，並期待契約法講義第四冊能早日出版。

## 貳、責任前提：契約成立與生效

### 一、契約作為一種法律行為

#### (一)理論內容

**履約責任的法律爭議，首要思考的是，履行契約的責任是否存在？**

在不考慮先契約義務與後契約義務違反之類特殊議題<sup>註2</sup>，履約責任的前提便是「契約成立及生效」。

契約作為一種「法律行為」，依據通說觀點，其原則需具備法律行為之「一般成立要件」有：1.當事人、2.標的及3.意思表示；且須具備之「一般生效要件」有：1.當事人須有行為能力、2.標的須可能、確定、適法、妥當及3.意思表示須健全無瑕疵<sup>註3</sup>。

法律行為須具備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方能具備完整之效力；反之，如上開要件有欠缺，則該法律行為不生效力<sup>註4</sup>。民法上多設有特別規定處理其法律效果，因此等欠缺效力行為所應負責之人，筆者將另文分析<sup>註5</sup>。觀諸最高法院最近見解及新聞時事，有如下見解值得參考。

<sup>註1</sup> 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II：契約違法與履行請求》，2015年9月。

<sup>註2</sup> 詳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II》，頁128-147。

<sup>註3</sup> 實務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396號民事判決；對通說見解之整理與分析如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449-456，2012年9月。

<sup>註4</sup> 對各種不生效力情形之分析，詳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頁375-449。

<sup>註5</sup> 其餘實務見解，詳李律師，《財產法實體程序爭議研究》，第三編第二章。

## (二)實務見解<sup>註6</sup>

### 1.行為能力

據近日報載，某銀行 18 年前承辦某貸款案，將借款人之三名子女（其中二人未成年）列為連帶借款人，導致 18 年後必須為父親扛千萬債務<sup>註7</sup>。該銀行則澄清稱，86 年間，該女之父為求營生，並籌備當時未成年之許女及哥哥等之生活及教育費，召開親屬會議同意，由當時未成年之該女及哥哥以其所持分之土地及該土地上父親名下之房屋，辦理貸款，由於土地所有權人係登記在該女及其哥哥、姊姊名下，該銀行依規將該女及其哥哥、姊姊均納為「連帶借用人」<sup>註8</sup>。暫不論房地產權實際歸屬及買賣暨融資經過，在此涉及的基本問題是：為免未成年人所為法律行為，因不具完全行為能力而有瑕疵，應如何事先預防？對此，一般係仰賴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徵得其同意）為之。但若：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所為行為，於未成年子女利益有害時，其效力又該如何認定？

最高法院指出，參照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即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之名義承擔債務及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提供擔保，若非為未成年子女利益所為，故除其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自願承認外，不能對其未成年子女生效<sup>註9</sup>。但若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如係由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之名義購置，則應推定父母係提出財產為未成年子女作長期經營，故父母以未成年子女之名義置業後，復在該價額限額內，以未成年子女名義承擔債務，提供擔保，不能概謂為無效<sup>註10</sup>。

### 2.意思表示健全無瑕疵

法律行為欲發生效力原則須具備前述要件，其中，意思表示健全無瑕疵，係指當事人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意思欠缺、被詐欺及被脅迫等

<sup>註6</sup>其餘實務見解，詳李律師，《財產法實體程序爭議研究》，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

<sup>註7</sup>蘋果日報，〈10 歲作保扛千萬債〉，2015 年 11 月 25 日，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1125/740174/>，最後瀏覽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sup>註8</sup>該銀行之澄清稿，<http://www.bot.com.tw/ebc/ebcboard/newsdetail.aspx?sno=7153>，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sup>註9</sup>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39 號判決。

<sup>註10</sup>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39 號判決。

情形。意思表示究竟有無瑕疵，在契約當事人自為意思表示之情形，以該當事人之事實狀態為準即可。但若契約當事人透過第三人處理事務時，又該如何認定？究竟應以本人或者該三人之事實狀態為準？最高法院最近分別就「代理人」及「履行輔助人」分別說明<sup>註11</sup>。詳言之，在前者，代理人之情形，民法第105條前段定有明文。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此一規定肇因於，本人藉代理人之行為以擴大其活動範圍，該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而生之法律效果，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均歸屬於本人，因而代理人為代理行為時，其「意思表示瑕疵」或「明知或可得而知其事情」事實之有無？應就為意思表示之代理人決之，並使法律效果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在後者，為本人服勞務之使用人有此情形時，究以何人之事實狀態為斷？我國民法雖未設有規範，惟使用人為本人為意思表示或從事一定事務，對外均未自為意思表示，且其效力亦應同歸於本人，與本人藉代理人之行為輔助而擴大其活動範圍者相類似。因此，使用人在參與本人意思表示形成之過程中，如因其被詐欺、脅迫；或為本人從事一定事務（包括：法律及非法律行為）時，就其是否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者，各該事實之有無？參照民法第1條「相類似之案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5條前段規定，就使用人決之，而由本人主張或承擔其法律效果。

## 二、契約成立諸模式

### (一)理論內容

除了作為法律行為應具備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外，依據法律規定及學說見解，契約成立的模式可分為 1.要約與承諾一致、2.交錯要約及 3.意思實現；其中，要約與承諾一致應係最重要的契約成立模式，意思實現次之，交錯要約則屬邏輯上可能、但幾乎不會發生的情形。<sup>註12</sup>不論是何種成立方式，「要約」都是判斷契約成立的起點。

<sup>註11</sup>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06 號判決。

<sup>註12</sup>對各種契約成立模式之分析，詳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頁 91-96。

在契約磋商的過程中，交易雙方來往頻繁的各種表示，究應如何判斷其屬性？最常見的爭議當屬各該意思表示究為「要約」，或純屬「要約之引誘」？<sup>註13</sup>若一意思表示為要約，他方為一致之承諾意思表示，契約即告成立，雙方均應受契約內容拘束；反之，若一意思表示僅係要約之引誘，則他方相應所為之意思表示性質為要約，最初為要約引誘者，仍可透過是否承諾保留契約成立與否之決定權。

至於日漸增加之政府機關與民間私人訂定契約，如係就私經濟事項且本於雙方自主之意思所締結之契約，性質上與一般私法上之契約無異。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的共同法理，只要其內容不違反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除其締約過程有法定之瑕疵，經依法撤銷其意思表示外，在當事人間即成其行為之規範，雙方均應受其效力之拘束<sup>註14</sup>。

## (二)實務見解<sup>註15</sup>

對此爭點，有則值得一提的時事，即中央銀行 104 年 11 月 12 日的新聞稿<sup>註16</sup>。臺灣因金融市場長期低利行情，資金浮濫，銀行收受存款意願低迷，部分銀行之營業單位，因考量收入及支出結構，拒絕收受存戶存款（特別是需支出利息的定期存款）。此種行為究竟是否合理？若不考慮金融管制措施，純就存戶與銀行間交涉過程的表示行為性質以觀，中央銀行重申其歷來定見稱「**銀行牌告利率屬要約行為，民眾依牌告利率辦理存款，銀行不得拒絕。**」換言之，**銀行牌告利率既屬要約，則客戶申辦存款即屬承諾，要約承諾意思表示一致即告成立，銀行自不得拒絕收受存款。**依筆者淺見，此種定性在法理上恐有缺陷，尤其無法解釋依法應婉拒收受存款之情形。但從結論而言，尚可接受。至少在司法實務推翻中央銀行見解前，此仍係目前之權威見解，讀者應有了解。

最後應一提者當係藉由他人行為表示以成立契約之情形，即代理制

<sup>註13</sup>對要約之介紹，詳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頁 71-90。

<sup>註14</sup>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16 號判決。

<sup>註15</sup>其餘實務見解，詳李律師，《財產法實體程序爭議研究》，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

<sup>註16</sup>中央銀行新聞稿 104 年 11 月 12 日(104)新聞發布第 230 號，網址：  
<http://www.cbc.gov.tw/ct.asp?xItem=51411&ctNode=784&mp=20>，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3 日。

度。本系列作品近期分別就有權代理及無權代理均有回顧及整理<sup>註17</sup>，且以簡介時事新聞所涉爭點之有關判決，本文暫不贅述。

## 參、履約內容

### 一、契約內容與契約解釋

#### (一)基本理論

契約所生之債之法律關係，與其他法定債之關係最大的不同在於，契約法律關係的基礎源自於雙方同意自我拘束。所以契約責任，不論是履約責任或是違約責任，都與契約內容息息相關。而契約的內容，包括明示的內容，也包括默示的內容。正因為為契約內容認定涉及對當事人意思表示的解釋，所以誠如陳自強教授在新作中明確指出的是，**透過契約解釋探求契約拘束力之內容，不僅涉及債務人義務有無及其內容之認定，更涉及債之本旨判斷的問題**<sup>註18</sup>。

關於「契約解釋」的目的，嚴格而言，應與「意思表示解釋」區辨。誠如陳自強教授所述，**契約的解釋，是在契約發生法律上實質拘束力後，探求當事人約定的內容，解決該具體契約解釋的問題，而意思表示的解釋，主要在處理契約是否因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問題**<sup>註19</sup>。但因民法對契約解釋手段並未設有明文規定，最高法院向來參考意思表示解釋之規定，主張應探求當事人真意。因此，目前在實務上，契約解釋與意思表示解釋的方法，並無不同。

#### (二)實務見解

##### 1.傳統觀點

民法第98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對此法則，最高法院常見分別從正、反面描述，最高法院一方面主張，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須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判斷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sup>註20</sup>。另一方面又主張，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

<sup>註17</sup>詳《法觀人》第200期〈民事實務見解回顧（十一）有權代理之要件及效果〉，及第201期〈民事實務見解回顧（十二）無權代理之要件及效果〉。

<sup>註18</sup>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II》，頁11。

<sup>註19</sup>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頁264，區別「意思表示之解釋」與「契約之解釋」，並於頁265-269闡釋意思表示之解釋。至於契約之解釋，則見陳自強，《民法講義 II》契約之內容與消滅，頁75-82，2004年1月。

<sup>註20</sup>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453號及39年台上字第1053號民事判例參照。

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sup>註21</sup>。

此二見解本身並非不同的判斷標準，而係形成心證後不同之說理內容。易言之，當法院所得心證認為，應突破書面文字記載認定當事人真意時，即採前者說明；當法院所得心證認為，應以書面文字記載認定當事人真意時，即採後者說明。故讀者在學習相關問題時，仍應以實務案例之原因事實，始能掌握實務見解之全貌。

## 2.最近觀點

值得一提的是，對於契約之解釋，特別是對探求當事人真意之認定，最高法院近年來越來越強調公平正義與誠信原則認為：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sup>註22</sup>

## 二、契約變更與調整

### (一)基本理論

#### 1.合意變更與調整

契約成立生效後，當事人原應依合意內容履行契約。但契約內容常因各種情事需要變更原先成立之契約內容。除當事人在原契約中預立之調整條款外<sup>註23</sup>，契約，既以意思表示為核心，其變動，自然得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為之。換言之，契約當事人得以契約並更原先契約內容<sup>註24</sup>。此種契約變更，我國民法雖無明文，但實務見解向來肯認其效力。

#### 2.法定變更與調整

又除以契約方式變更原契約內容外，民法也有若干規定，可調整契約內容，如民法第 359 條請求減少買賣價金、民法第 494 條請求減少承攬報酬、民法第 514 之 7 第 1 項前段請求減少旅遊服務費用及民法第 435 條第 1 項請求減少租金等規定，當事人一方得基於法律

<sup>註21</sup>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民事判例參照。

<sup>註22</sup>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75 號及第 1150 號判決參照。

<sup>註23</sup>詳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II》，頁 327-331。

<sup>註24</sup>詳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II》，頁 323-327。



規定，以意思表示請求變更契約內容<sup>註25</sup>。

此外，法律亦有規定，當事人一方得透過聲請法院裁判方式，調整契約內容者，如民法第74條減輕暴利行為之給付、第251條及第252條酌減違約金、第442條因不動產價值升降調整租金及第572條酌減居間報酬等規定<sup>註26</sup>。

民國88年債編修正時，我國民法增訂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就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規範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sup>註27</sup>此一規定，主要針對「契約成立後」之情事變更而為規定，觀諸目前司法實務，最大量運用在履約時間長，標的內容複雜的工程及政府採購契約中。

但具體案例中，究竟何種情形，屬於條文所稱「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在實務上經常爭議不休，學說理論雖嘗試建構若干標準，但具體個案的法律適用仍是讀者日後面對法律實務工作關鍵。因此，讀者除在準備考試時記憶抽象的判準文字，有機會也應多閱讀判決案例事實，以理解最高法院的判決動向。

## (二)實務見解

### 1.制度目的

依據最高法院見解，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sup>註28</sup>。

詳言之，當事人為避開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排除請求增加給付之約定者，倘綜合當事人之真意、契約之內容及目的、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認該風險事故之發生及風險變動之範圍，為當事人於訂立時所能預料，基於「契約嚴守」及「契約神聖」之原則，當事人固不得再根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惟該項風險之發生及變動之範圍，若非客觀情事之常態發展，且已逾當事人於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而顯難有預見之可能性時，本於誠信原則對契約規整之機能，

<sup>註25</sup>詳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II》，頁331-335。

<sup>註26</sup>詳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II》，頁335-336。

<sup>註27</sup>詳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II》，頁336-354。

<sup>註28</sup>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94號民事判決參照。

自仍應許當事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契約之效力，而不受契約原訂排除條款之拘束，庶符情事變更原則所蘊涵之公平理念<sup>註29</sup>。

## 2. 法律效果

就判決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所為判決，其效力如何，有二點值得說明之處。

首先，最高法院認為，當事人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屬形成之訴，須待法院為增加給付之判決確定後，其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確定發生，其後方得請求遲延利息。<sup>註30</sup>

其次，基於此種前提，最高法院認為，其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請求權時效亦應自斯時起算，方符該形成判決所生形成力之原意。換言之，若一方當事人於法院為增加給付判決確定前，對他方當事人為增加給付之請求，經他方當事人同意者，乃雙方合意變更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他方當事人不同意者，請求之一方當事人仍須待法院為增加給付（形成）判決確定後，其請求權始告確定發生。在此之前其所為相關給付之請求，僅屬對於他方當事人為變更契約內容之要約，尚無因此即認其已有請求權可得行使而起算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問題。<sup>註31</sup>

## 3. 權利行使期間

最後，作為前項內容的延伸，最高法院認為，當事人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當事人行使該形成權之除斥期間，雖法無明定，然此規定究為例外救濟之制度，契約當事人長久處於可能遭受法院判令增減給付之不確定狀態，顯非所宜，審酌本條係為衡平而設，且規定於債編通則，解釋上，自應依各契約之性質，參考債法就該契約權利行使之相關規定定之。<sup>註32</sup>

32

<sup>註29</sup>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參照。

<sup>註30</sup>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 94 號民事判決參照。

<sup>註31</sup>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547 號民事判決參照。

<sup>註32</sup>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11 號民事判決參照。

## 肆、案例解析

## 【案例 01】

就本案而言，涉及未成年人父母為其簽立保證契約，該契約是否有效之爭議：若該保證契約有效，未成年人應負清償責任，反之，則毋庸負責。故請讀者謹記，契約有效，乃討論履約責任的前提。

在本案所據以改編原始案例事實中，最高法院指出 X 銀行辯稱：A 早於 70 年受贈 C 公司 10 萬元股份，復於 71 年取得坐落台北市某地號土地及其上房屋，且在 83 年以該房地擔保 C 公司之債務而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500 萬元予 X 銀行等語，參酌 A 係 68 年出生，似見上開財產係 A 之父母以其名義購置且作長期經營。參照前開說明，最高法院指出，於 A 受贈財產價額限額內，該保證行為似難謂為無效，將原判決廢棄後發回高等法院。

值得一提的是，A 在本件訴訟起訴請求確認保證契約關係不存在，確認訴訟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規定，需有確認利益，始得為之，即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本件 A 起訴主張其確認利益係可藉此判決除去強制執行，但本件強制執行係依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為之，A 主張保證契約無效之事實，係於執行名義成立前，除透過再審除去原確定判決外，確認之訴並無法動搖強制執程序進行，故更二審法院判決廢棄一審判決，並駁回 A 在一審之訴。<sup>註33</sup>

## 【案例 02】

應收帳款讓與，就是指出賣人將價金債權讓與銀行，換取資金即時融通的常見企業金融交易行為。受讓債權得否清償，取決於債務人之資力，風險固然不低。但透過此種交易，銀行得擴大與授信客戶交易種類，與客戶發展更密切的往來關係，並可藉由辦理此種資金融通過程，瞭解客戶運營情形，故應收帳款讓與，仍係金融實務中常見之交易種類，合先敘明。

就本案而言，涉及 A 公司得否主張撤銷契約，使契約溯及自始無效，而免於向價金債權受讓人 X 銀行清償價金？在本案所據以改編原始案例事實中，X 銀行曾主張，A 公司員工 D 曾出具出貨驗收單予 B 公司，承認受領系爭貨物，且 A 公司員工 E 亦於 X 銀行以電話查詢時，表示確已驗收系爭貨物無誤，致 X 銀行誤信交易之真實性，而與 B 公司成立應收帳款買賣，並支付融資款項予 B 公司。

最高法院在此認為，因原審認定 D 及 E 均係僱傭關係之受僱人，應類推適用

<sup>註33</sup>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67 號民事判決參照。

民法第105條前段規定之意旨，判斷A公司及B公司間交易究竟有無被詐欺之情事，並就D、E為被上訴人處理受領、驗收系爭貨物之事務時，是否有民法第105條明知或可得而知其事情之情事詳予斟酌。故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

更審時，高等法院即參照最高法院見解，認為A公司之使用人D既屬知情參與，且E傳送出貨驗收單予B公司亦係在知情之D指示下所為，依前開說明，A公司是否受詐欺之情事，既取決於其使用人是否受詐欺為準，而A公司之使用人D既係知情而參與詐欺行為，自非受詐欺情事，是本件應認A公司為意思表示時，並無受詐欺之情事。故而，A公司以其受詐欺而為意思表示為由，主張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云云，於法未合，並不足取。<sup>註34</sup>

### 【案例03】

就本案而言，涉及當事人約定特定契約條款之解釋應如何為之。在本案所據以改編原始案例事實中，最高法院認為，C及D間於76年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D將包含系爭土地在內之35筆土地，以總價2,044萬元出售予C，契約第11條約定：「本件土地曾經D出售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E公司興建房屋，嗣因E公司未付清價款，繼而解散，負責人死亡，致迄今未解決，地上建物仍然存在。本件土地係以低於市價售予C方，故雙方約定D方只負責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不負點交土地之義務。至於地上建物之排除及D方與E公司或其房屋訂戶間糾紛之處理，均由C自行負責處理」，則C花費鉅資購入上開土地，目的應在取得土地之開發、利用，豈有容許出賣人即D於其上仍保有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而得對其主張法定租賃權存在之理？又上開土地上所坐落集合住宅，因E公司財務發生困難，無法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致無從辦理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形成一亟待解決之問題，雙方雖約定D只負責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不負點交土地之義務，惟D既容許C自行排除土地上建物及與地上建物所有人（事實上處分權人）間之糾紛之處理，則其真意是否含有D同意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建物，任由C自行處置？可否認D仍保有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即非無推求之餘地。

換言之，最高法院認為，C及D間所簽立之契約書雖僅稱「土地買賣契約書」，看似買賣標的物僅有「土地」，但依其契約之實際內涵而言，可能包含「讓與地上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

<sup>註34</sup>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更(五)字第30號民事判決參照。

在此，透過契約解釋，即可就契約字面不明處，釐清履行契約義務之範圍，足見契約解釋對於履行契約之影響。

#### 【案例 04】

就本案而言，涉及情事變更原則經法院判決後之效力為何？在本案所據以改編原始案例事實中，最高法院於廢棄發回之判決理由，開宗明義指出，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屬形成之訴，須待法院為增加給付之判決確定後，其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確定發生，其後方得請求遲延利息。查原審就准許 A 公司依情事變更原則擴張請求 B 縣政府給付部分，認 B 政府應自擴張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有可議之處。

#### 【案例 05】

就本案而言，涉及情事變更判決究應在何其時限內提起？此與情事變更原則及其判決之性質，息息相關。在本案所據以改編原始案例事實中，原審法院認為，B 公司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訴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為形成之訴，民法對此雖未設有除斥期間，但依誠信原則，並斟酌本條規定為衡平而設之立法目的，解釋上非不得類推適用原來給付消滅時效期間之方式，而創設除斥期間之限制。<sup>註35</sup>並認為，本件合約係承攬契約，報酬請求權時效為 2 年，故除斥期間為 2 年，酌以如因情事變更而有增加給付情事，於請求報酬時，應已發生，故除斥期間之起算點與系爭工程合約報酬請求權相同。

最高法院則認為，關於承攬契約之各項權利，立法上咸以從速行使為宜，除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外，同法第 514 條就定作人、承攬人之各項權利（包括：請求權及形成權）行使之期間，均以 1 年為限。故承攬人基於承攬契約，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亦宜從速為之，否則徒滋糾紛，於事實殊鮮實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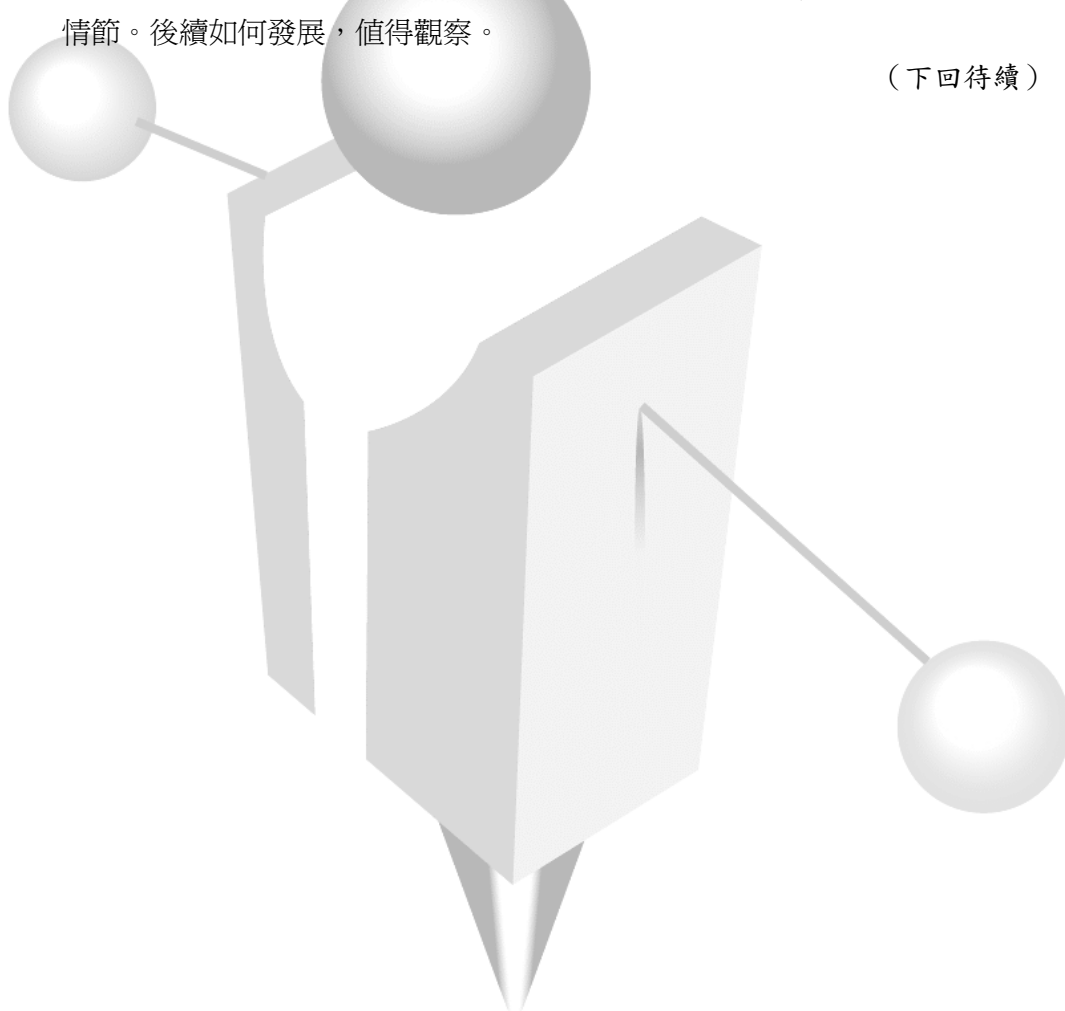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雖認為原審見解，固非無見，但情事變更原則既以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為要，則關於除斥期間之起算，自應以該權利完全成立時為始點。至於權利何時完全成立，則應依個案情節，妥適認定之。

最後，最高法院認為，B 公司曾主張 A 公司允諾向內政部營建署請求物價指數調整款後，再按比例撥付予 A 公司。究竟 A 公司是否曾為上揭允諾？倘 A 公

<sup>註35</sup>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字第 277 號民事判決。

司曾為該允諾，則於嗣後 A 公司明確拒絕支付調整款之前，得否認已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能否謂工程驗收完畢時，B 公司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之形成權即完全成立？原審俱未調查審究，未免速斷，並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換言之，最高法院並未完全否認原審法院之見解，但認為個案中仍應充分考慮個案情節。後續如何發展，值得觀察。

(下回待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